

证券代码：835631

证券简称：立晶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立晶高科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立晶高科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6,811,299.43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17,837,388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。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》的议案，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0.00万元，已连续四年处于业务停滞状态，业绩下滑较为严重。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及公司改变战略规划，停止原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，包括广告策划服务、公关服务、品牌策划、标识设计与制作和户外媒体等业务，现已全力转向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制造、销售，新材料技术研发，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尚未开始运营，导致无营业收入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公司管理层结合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促进企业正常运转，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一系列措施发展公司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寻找玻璃及玻璃制品领域的优质资产并纳入公司，争取尽快获取批量订单，实现销售收入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立晶高科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